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系列丛书之一

食品安全监管 法规手册

(上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编著
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中国工商出版社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系列丛书之一

食品安全监管法规手册

(上 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消 费 者 权 益 保 护 局 编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前 言

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市场经济秩序、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决定,始终把做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摆到了突出的位置。近几年,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积极履行职责,切实加强领导,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有效地规范了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有力地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经济秩序。

目前,虽然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任重道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责任重大,做好这项工作必须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需要掌握多方面的知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因此,摆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面前的一个突出任务就是要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学习,尤其是要注重以提高素质为核心,以能力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工作力

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以适应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

为了配合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应从事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实际需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组织编写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系列丛书》。这套丛书共三册,即:《食品安全监管法规手册》(上、下册),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附录等内容;《食品安全监管知识手册》,包括监管执法知识和有关监管执法所涉及的食品常识;《食品安全监管检测手册》,包括重要食品的主要检测项目、主要参数指标和突出问题说明等,并附有关检验机构名录。

这套丛书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工具书,也是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培训的参考教材,更是了解和掌握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窗口。认真学习和把握这套丛书的内容,相信会对从事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和理论研究的同志有所帮助,对进一步做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套丛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

上册目录

前 言	(1)
-----------	-------

一、法 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 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7)
2006 年 4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7)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 号公 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7)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	

2 | 食品安全监管法规手册

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 号公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54)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公
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3)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6)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20)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
布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27)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

-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5)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63)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75)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
布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81)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
布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86)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公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6)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203)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二、行政法规

18.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211)
1983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
19. 计量法实施细则…………… (218)
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
量局发布
20.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230)
1987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
2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35)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22.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43)
1988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4 号发布
23. 盐业管理条例…………… (251)
1990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51 号发布
24.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57)
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
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5.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276)
1994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163 号发布
26. 食盐专营办法…………… (281)
1996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197 号发布
27.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86)
199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238 号发布
2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90)
1999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66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 例〉的决定》修订
29.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98)
2001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304 号发布
30.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309)
2001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310 号发布
31.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314)
2002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第 6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370 号发布
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19)
2003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376 号发布
33. 认证认可条例…………… (330)
2003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390 号发布
34.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344)
2004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发布
3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354)
2005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40 号发布
36.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368)
2005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450 号发布

三、行政规章

国家工商总局

37.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
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378)
1995 年 7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33 号发布
38.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381)
1995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39 号发布
39.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84)
199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43 号发布

199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0 号修
订

40.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388)
1996 年 3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50 号发布
41.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390)
199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2 号发布
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修订

卫生部

42. 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393)
1990 年 7 月 28 日卫生部令第 4 号发布
43. 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理办法…………… (398)
1990 年 11 月 26 日卫生部令第 8 号发布
44.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办法…………… (400)
1990 年 11 月 26 日卫生部令第 8 号发布
45.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402)
1990 年 11 月 26 日卫生部令第 8 号发布
46. 食品容器内壁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404)
1990 年 11 月 26 日卫生部令第 8 号发布
47.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406)
1990 年 11 月 26 日卫生部令第 8 号发布
48.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408)
1996 年 3 月 15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
49.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414)
1996 年 4 月 5 日卫生部令第 47 号发布
50.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419)
2000 年 1 月 16 日卫生部令第 10 号发布
51.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425)

2002 年 3 月 28 日卫生部令第 26 号发布

52.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431)
2002 年 4 月 8 日卫生部令第 28 号发布

国家质检总局

53. 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 (436)
1995 年 6 月 20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40 号发布
54. 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 (440)
2000 年 2 月 15 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19 号发布
5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443)
2001 年 12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5 号发布
56. 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451)
2002 年 3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6 号发布
57.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 (455)
2002 年 11 月 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29 号发布
5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458)
2004 年 6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63 号发布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 (465)
2004 年 6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65 号发布
60.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473)
2004 年 11 月 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67 号发布
6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481)

2005 年 9 月 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9 号发布

62.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503)

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86 号发布

其他部委

63. 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 (512)

2001 年 6 月 19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0 号发布

64.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519)

2006 年 1 月 16 日农业部令第 59 号发布

联合发布

65.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522)

2002 年 4 月 29 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令第 12 号发布

66.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 (530)

2002 年 6 月 28 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农业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发布

67.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538)

2003 年 9 月 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8 号发布

68.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47)

2004 年 8 月 1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发布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社会团体和个人对食品卫生的社会

监督。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六条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第七条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四)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对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作出具体规定。

第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六)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七)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八)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九)超过保质期限的;

(十)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十一)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十二)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十条 食品不得加入药物,但是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作为原料、调料或者营养强化剂加入的除外。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食品添加剂,不得经营、使用。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十二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材料。产品应当便于清洗和消毒。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第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清洗食品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消毒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颁发。

第十五条 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卫生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评价,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本法情况进行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改进食品加工工艺,促进提高食品卫生质量。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加强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二十条 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所需的资料;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所需的资料。上述新品种在投入生产前还需提供样品,并按照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第二十一条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等方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书,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

食品包装标识必须清楚,容易辨识。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食品,必须有中文标识。

第二十二条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其产品及其说明书必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其卫生标准和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